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3,540.8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5,678.5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0万元为限，首次放款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重庆武骏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在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8亿元(其中向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武骏光能99.7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56760696XB
成立时间	2010-07-20
注册地	泸州市龙马潭区福星路二段2号
注册资本	4526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738.03	321,138.15
	负债总额	57,285.81	69,918.00
	资产净额	250,452.23	251,220.15
	营业收入	17,383.48	80,466.00
	净利润	-854.68	5,778.51

(二)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99.7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1A7512Y
成立时间	2020-12-16
注册地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438.44	349,843.89
	负债总额	217,203.77	245,119.61
	资产净额	103,234.67	104,724.28
	营业收入	47,632.26	135,628.68
	净利润	-1,548.98	-9,840.19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武骏光能和重庆武骏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0万元为限，首次放款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重庆武骏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在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7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武骏光能、重庆武骏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武骏光能、重庆武骏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78.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8%；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两艘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南宁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南宁海运")向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Helene Braren" GmbH & Company KG(以下简称"Helene Braren")、大重庆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重庆海运")向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Simon Braren" GmbH & Company KG(以下简称"Simon Braren")分别购置一艘多用途杂货船。本次交易合同总金额为3,200万美元，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含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含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资子公司大南宁海运向Helene Braren、大重庆海运向Simon Braren分别购置一艘多用途杂货船，并于2025年9月1日签订MOA协议。本次交易合同总金额为3,200万美元，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含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Pacific Honour；Pacific Hero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3,2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船舶交接时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Helene Braren" GmbH & Company KG	船舶PACIFIC HONOUR	1,600万美元
2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Simon Braren" GmbH & Company KG	船舶PACIFIC HERO	1,600万美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Helene Braren" GmbH & Company K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8/10
注册地址	Bielenberg 18, 25377 Kollmar, Schleswig-Holstein, Germany
注册资本	977,499欧元
主营业务	水上运输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Simon Braren" GmbH & Company K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8/10
注册地址	Bielenberg 18, 25377 Kollmar, Schleswig-Holstein, Germany
注册资本	936,250欧元
主营业务	水上运输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船名：PACIFIC HONOUR
IMO号：9425162
船级社：DNV
船旗：Portugal
船舶所有权人：Helene Braren
建造年份：2011年
载重吨：28,439

2、船名：PACIFIC HERO
IMO号：9425174
船级社：DNV
船旗：Portugal
船舶所有权人：Simon Braren
建造年份：2011年
载重吨：28,440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PACIFIC HONOUR、PACIFIC HERO两艘多用途杂货船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5]资0206号)。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PACIFIC HONOUR、PACIFIC HERO两艘多用途杂货船评估值为3,204万美元。

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行情经友好协商，确定"PACIFIC HONOUR"的交易价格为1,600万美元、"PACIFIC HERO"的交易价格为1,600万美元。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PACIFIC HONOUR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1,6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602(万美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名称	PACIFIC HERO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1,6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602(万美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一

1、合同签约主体
买方：大南宁海运有限公司
卖方：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Helene Braren" GmbH & Company KG
2、交易标的：船舶PACIFIC HONOUR
3、合同金额：1,600万美元
4、付款方式：采用资金托管方式，船舶交接完成由资金托管人划转至卖方

(二)交易合同二

1、合同签约主体
买方：大重庆海运有限公司
卖方：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Simon Braren" GmbH & Company KG
2、交易标的：船舶PACIFIC HERO
3、合同金额：1,600万美元
4、付款方式：采用资金托管方式，船舶交接完成由资金托管人划转至卖方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船队结构，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8.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2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5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0%，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1.8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4.7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784.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5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8日至29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3.5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6笔、金额合计26.8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5笔，金额合计26.3亿元；尚未到期1笔，金额合计0.5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74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61	
3	银行理财产品	3,060	3,060	23.49	
4	银行理财产品	2,940	2,940	6.29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6.19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7.18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61.85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9.2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78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78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51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64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2.38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9.31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6.85	
合计		268,000	263,000	427.80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8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5,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68,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86,1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366,650.1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元/股-4.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60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305,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721,9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986,1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366,650.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印尼自建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顾家家居印尼自建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112,372.85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土地取得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的土地购买协议，土地的取得及取得土地的面积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建设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市场风险：印尼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印尼的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为落实国际化战略，加大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拟使用人民币112,372.85万元投资建设顾家家居印尼自建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后续，公司将在印尼注册全资或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印尼自建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顾家家居印尼自建基地项目

1、投资方案：本项目拟在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三宝垄市肯德尔工业园内建设顾家家居海外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研发及检测车间、仓库及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12,372.85万元，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0,718.85	98.53%
1.1	土地及建筑工程费用	95,612.82	85.09%
1.2	机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106.02	13.44%
2	铺底流动资金	1,654.00	1.47%
合 计		112,372.85	100.00%

备注：以上为人民币口径测算，实际项目执行时按照印尼盾进行交易支付，故与实际支付会有汇率上的偏差。

2、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三季度启动，项目总体建设周期计划为4年，建设期内部分产线陆续投产，预计在全部建成后的3年内达纲，达纲时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约25.20亿元。

3、可行性分析：

软体家具的海外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CSIL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软体家具的消费市场达732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和北美是软体家具消费的主要市场，合计占全球市场近70%。其中，美国(28%)、中国(26%)、德国(5%)、英国(5%)、印度(5%)是全球软体家具市场前五大消费国。印尼地处东南亚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亚洲和大洋洲、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交通枢纽，产品辐射范围广。印尼作为"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贸易合作等方面与中国交流密切、潜力巨大。公司投资印尼基地项目，契合国家推动产业链出海的战略导向，可借助政策东风，在国际市场上抢占更为有利的竞争位置，拓展发展空间，为企业长期稳健增长注入动力。公司自2018年开启海外基地建设与布局以来，陆续投资建设了越南基地、墨西哥基地及美国基地，这些基地目前已进入常态化运行阶段，为公司海外基地的运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本项目能够作为公司进一步深入开拓海外市场的"桥头堡"，借助其政经、地理及成本等优势，更高效地将产品输送到目标市场，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来源，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

经估算，本项目100%达纲时年销售收入约25.20亿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6年。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在技术、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了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具有可行性。

4、相关授权：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投资进展公告以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协议及相关事宜等。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布局印尼自建基地，有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益、缩短供货周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软体家具行业内全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企业地位。

本项目用地约19.56万方，项目建设期为4年，预计在全部建成后的3年内达纲，达纲时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约25.20亿元。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土地取得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的土地购买协议，土地的取得及取得土地的面积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建设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市场风险：印尼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印尼的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8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维拉帕米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的盐酸维拉帕米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3892)，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维拉帕米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343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盐酸维拉帕米注射液主要用于：1. 快速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的转复。应用维拉帕米之前应首选抑制迷走神经的手法治疗(如Valsalva法)。2. 心房扑动或心房颤动心室率的暂时控制。心房扑动或心房颤动合并房室旁路通道(预激综合症和LGL综合症)时除外。2024年4月，上药禾丰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32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除上药禾丰外，另有1家企业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有限公司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还有江苏朗欧药业有限公司和成都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注射剂型盐酸维拉帕米金额为人民币14,851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盐酸维拉帕米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6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4.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1元/股-1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